

关于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19】第 441 号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ST 一恒贞）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关于持续经营的以下情况：

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包括你公司资金链断裂无力支付到期借款及货款导致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被银行、供应商扣押或抵账，无法执行审计程序予以验证，其目前公司经营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由于诉讼破坏了公司的信用体系，无法正常融资和开展业务。此外，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飞雪、张斌已被纳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请你公司说明针对上述事项采取的处理措施，说明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以及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9年8月15日